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元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